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淑惠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林佳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
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
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